

(后缺)⁵

此文书“去年考〔后〕以，不请私假”句，旧录原作“去年考〔未〕，不诸私〔未〕”，其中“去年考〔未〕”当作“考后以来”，《唐天宝元年（742）交河郡选官文书》有“从去年考后已来”云云⁶，《武周长安四年（704）关为法曹处分事》亦有“去年考后”云云⁷，皆与此文书行文相类，故据改。另外，“不请私假”乃据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尚书吏部》“考功郎中”条补，《六典》云：

凡亲勋翊卫皆有考第，考第之中，略有三等（专勤谨慎，宿卫如法，便习弓马者为上，番期不违，职掌无失，虽解弓马，非是灼然者为中，违番不上，数有犯失，好请私假，不习弓马者为下）。⁸

故知“不请私假”是卫官考课的衡量标准。此前文书所云“界内无〔未〕”，属“边境肃清，城隍修理”之类，“为镇防之最”；“鞍马无损、官马肥硕”，属“牧养肥硕，蕃息孳多”，“为牧官之最”；加之“部判府务无稽”、“兵士无冤”等语皆与兵府、军事相关，故考状的主人当为镇守边防的卫官。因此据《六典》以推补此文书，当不致大谬。

这件文书为我们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考状实例，不见于任何传世的唐代史籍，但惜其仅存尾部，难以窥其全豹。我们适可利用《令集解》的记载加以补充⁹。《令集解·考课令》“功过灼然，理合黜陟者，虽不满日，别记送省”条注曰：“假令：考文云：官位姓名，不考日若干，功过注显也，更别纸子细注记申送耳。”¹⁰这为我们复原考状的完整结构提供了重要信息。别记送省的文状应与考状同一格式，只不过需将“不考日若干”改为“考日若干”而已。《令集解》所称之为“考文”，实即唐代的考状。唐代《考课令》规定，官吏考状为两纸，州县长官须注户口田地，也不得过三纸¹¹。第一纸当注明应考官人的官位、姓名以及考日若

⁵ 吐鲁番阿斯塔那三四一号墓 65TAM348:30/1 (b) 文书，图版见《吐鲁番出土文书（图版本）》第四册（文物出版社，1996年）第61页；释录见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第八册（文物出版社，1987年）第126-127页。

⁶ 大谷 1041《唐天宝元年（742）交河郡选官文书》，见小田义久《大谷文书集成（壹）》（法藏馆，1983年）图版第95页、释文第8页。此文书原定名为《唐天宝元年（742）交河郡考课文书》，然细绎之似觉不当，此文书记录了三年的考课课绩，这与《考课令》仅仅“具录当年功过行能”的规定不符。据《唐六典》卷二《吏部郎中员外郎》（中华书局，1992年，第36页）及卷五《兵部郎中员外郎》（第161页）应定为选官文书。

⁷ 吐鲁番阿斯塔那三六〇号墓 66TAM360:3/1 文书，图版见柳洪亮《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》（新疆人民出版社，1999年）第457页，释文见同书第95页。

⁸ 《唐六典》，第44页。《令集解》卷二〇《考课令》略同（东京，吉川弘文馆，1967年，第64-65页）。

⁹ 日本贞观年间（868以前）至延喜二年（902）由明法博士惟宗直本集诸说之大成，撰成《令集解》四十卷。《集解》引用许多令的注释书，包括：《大宝令》的注释《古记》，约形成于738年左右；《养老令》的注释《令释》（787-791）；《迹记》（?-793），约与《令释》同时期；《穴记》（810-833）；《义解》（833）；《赞记》（850左右）；《朱说》（857-877以前）。参见杨永良《谈日本法制史研究——以唐日律令比较研究为中心》（台湾交通大学1995年5月4日报告）。

¹⁰ 《令集解》卷二一《考课令》，下册第87页。《唐会要》卷八二《考》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1787页；《册府元龟》卷六三六《铨选部》考课二，中华书局，1960年，第7630页。《唐令拾遗》，东京大学出版会，1930年，第330页。

¹¹ 《唐会要》卷八二《考》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1787页；《册府元龟》卷六三六《铨选部》考课二，中华书局，1960年，第7630页。《唐令拾遗》，东京大学出版会，1930年，第330页。

干，即当年厘务的总时间；别纸，即第二纸以下则详细注明当年的各项政绩，正如《开元五年考状草》所示。于是我们可以将考状复原如下：

第一纸：

官位 姓名
右前件官考日若干

第二纸：

一、功过行能
一、功过行能
一、功过行能

… …

牒件状如前，谨牒

年 月 日

所谓在任期间的功过行能，即比照《考课令》所规定的四善二十七最为准的，衡量自身的政绩。故此文书中“界内无口”、“鞍马无损”、“不请私假”以及“部（剖？）判府务无稽，兵士无冤，官马十馱肥硕”等语都与《考课令》中的善最条款吻合。唐令规定，“诸官人景绩功过应附考者，皆须实录……注考正之最”¹²，即考状必须指称善最，不得妄有夸耀。至唐末大中年间（847-860），考政紊乱，故尚书考功奏称：“近日诸州府所申考解，皆不指言善最，或漫称考秩，或广说在门资，既乖令文，实为繁弊。自今已后，如有此色，并请准令降其考第。”¹³所以考状正可考见唐代考政风气之变迁。官人递交考状是考课的第一个环节，必须慎重其事，故吐鲁番文书中有考状的底稿。递交考状之后就是长官评定考第，公布结果及全体公议的阶段，这些问题留待后文解决。

¹² 同上。

¹³ 《唐会要》卷八二《考》下，第1788页。